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德)应急罚(2024)危005号

被处罚人: 陈超 性别: 男 年龄: 37 身份证号: 360426198705090418

家庭住址: 德安县河东乡后田村15组

邮政编码: 330400 联系电话: 15070283238

所在单位: / 职务: / 单位地址: /

被处罚单位: /

地址: / 邮政编码: /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/ 职务: / 联系电话: /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接举报, 2024年3月25日, 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公安局在河东乡后田村15组河东液化气站斜对面的山上进行执法检查, 发现你存在使用废旧的单层油罐储存危险化学品柴油, 罐区周边无任何安全措施, 未将柴油(危险化学品)储存在专用仓库, 存在安全隐患。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: 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。 (此栏不够, 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的规定, 依据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条第四款、《江西省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》第一百四十二项第一档 的规定, 决定给予 责令改正, 并罚款人民币元伍万捌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至 德安县财政局,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德安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德安县或永修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